

# 河南省教育厅

## 关于协调解决我省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8年10月22日,省教育厅牵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2018年度我省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以下简称大中专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等问题。

会议首先听取了河南省学校卫生学会关于2018年度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标准问题的汇报:2018年7月6日和8月15日,国家和我省先后下发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20元。我省文件下发后,省学校卫生学会分别向财政部驻河南专员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和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省内各高校在有关文件下发前,已于2018年7月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要求按2017年大中专学生缴费标准(每人每年150元)交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在

入学时代为征收。各高校明确的大中专学生缴费标准与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不一致，如若追加征收很难取得在校学生理解和支持，同时还将影响大中专学生参保率。

经研究讨论，从充分考虑现实和保障学生参保率出发，会议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因机构改革等客观因素，国家和我省关于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相关文件出台时间较晚，以致错过我省大中专学生参保工作政策宣传和代征收费用时间节点。会前，财政部驻河南专员办就此问题口头请示了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答复鉴于国家文件下发较晚，同意有关高校按照上年度大中专学生缴费标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追加征收。据此，会议议定今年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仍执行 2017 年度每人每年 150 元的标准，并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为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本着均等化的原则，会议议定自 2019 年起，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标准按当年我省有关文件执行；若出现文件下发较晚等情况，经请示省医保、财政、教育等部门同意，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标准原则上可按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执行。

（三）各高等院校应多措并举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在校学生参保率，提高门诊统筹基金使用效率，同时做好学生参保组织登记、代征收征缴等有关工作。

会议同意，对我省各地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的情况认真进行调研，各部门多沟通和交流，切实发挥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学生健康医疗的保障作用。

与会人员：

财政部驻河南专员办：张伟、程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雪辰、张秀玲、石颢

省财政厅：魏炎利

省教育厅：高根立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陈煦

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孟庆春、丁文涛

郑州市医保中心：赵征、赵金凤

河南省学校卫生学会、高校代表：臧卫东、程建会、梁天玉。

2018年10月22日

王雪辰 11.9

河南省审计厅 王丽萍

高根立

11.13

臧卫东

张秀玲

程建会

魏炎利 11.1

赵征 11.9

陈煦  
11.13

丁文涛